

王阳明“致良知”学说的道德主体性建构及其现代启示

李儒缘

杭州师范大学

DOI:10.12238/mef.v8i14.15935

[摘要] 在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背景下,大学生主体性道德人格的塑造至关重要。王阳明的“致良知”学说,以其“心即理”、“知行合一”与“万物一体”的核心思想,为唤醒个体的道德主体性提供了深厚的思想资源。本文旨在探讨“致良知”学说与主体性道德人格在本体论、工夫论及境界论层面的理论契合,以期为现代德育提供本土文化根基上的启示。

[关键词] 致良知; 道德主体性; 大学生德育; 传习录

中图分类号: G455 **文献标识码:** A

The Construction of Moral Subjectivity in Wang Yangming's Doctrine of the Extension of Innate Knowledge and Its Modern Implications

Ruyuan Li

College of Marxism,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ultivating a new generation capable of shouldering the mission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e shaping of university students' subjective moral character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Wang Yangming's doctrine of the "extension of innate knowledge" (致良知, zhi liangzhi), with its core principles such as "the mind is principle" (心即理, xin ji li),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知行合一, zhi xing he yi), and "forming one body with all things" (万物一体, wan wu yi ti), offers profound intellectual resources for awakening the individual's moral subjectivity.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theoretical consonance between the doctrine of the "extension of innate knowledge" and subjective moral character across its ontological, practice-oriented (工夫论, gongfu lun), and realm-based (境界论, jingjie lun) dimensions. It seeks to provide insights informed by indigenous cultural foundations for contemporary moral education.

[Key words] Extension of Innate Knowledge; Moral Subjectivity; Moral Education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Chuanxilu

前言

在阳明心学的视野中,“良知”并非流于表面的感官知觉,而是个体生命最本真的道德核心。尤为重要的是,这种内在的道德基点,不仅构成了个体人格的源初立足点,同时也被赋予了通达宇宙人生的终极根据的地位,成为万物生发、演化的深层价值根基。它从人之存在的最深层,回答了“道德何以可能”、“人格如何自立”的根本性问题,为现代德育奠定了超越技术化训练的哲学基石。

1 良知为本: 主体性确立的内在依据

阳明心学视域下的“良知”,绝非经验层面的感官知觉或后天习得的知识,而是人最本真的道德核心,是主体性得以确立的终极内在依据,不仅构成了个体道德人格的原初立足点,同时也是价值发生的终极根源。这一概念的提出与深化,绝非书斋中的

玄思,而是对明代中期深刻的社会与思想危机的直接回应。当时,程朱理学被教条化、僵化,士人群体多沉湎于词章训诂与科举利禄,导致“知识之多,适以行其恶也;闻见之博,适以肆其辨也”^{[1]244}的伪善风气盛行。王阳明亲身经历的政局动荡与“居夷处困”的人生磨难,使其深切体会到“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从而将哲学探求的焦点从外在事物的“格致”彻底转向了对内在道德主体的唤醒与建立。

“致良知”思想直承孟子的“良知良能”说。孟子在《孟子·尽心上》中提出:“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3]430}并以“四端之心”论证了道德并非外铄,而是人内心固有的发端。这与主张“性恶”而强调以外在“礼义”进行教化和规训的荀学路向截然不同。王阳明正是在继承孟子性善论的基础上,通过“心即理”这一核心命题,完成了对

儒家道德哲学本体论的重构。他旗帜鲜明地批判了朱熹“求理于事物”的路径，指出“夫物理不外乎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无物理矣”^{[1]202}。他认为个体生命的有限性与外物无限的矛盾，注定无法穷尽天下之理；更为重要的是，即便格得外在事物之理，也无法解决此“物理”如何转化为内在道德动力的问题，道德知识若不能引发主体的真实情感与行动，终只是虚文。因此，阳明明确强调，“良知是天理之昭明灵觉处，故良知即是天理，思是良知之发用。”^{[1]300}将外在于主体的抽象天理，彻底收归为内在于生命的、活泼泼的道德主体性自身。

阳明强调，从“明明德”到“惟精惟一”的工夫实践，都是要从内心出发，去实现本心的“至善”境界。由于良知本就存在于人的内心，是“尔自家底准则”，是“不假外求”的，人要坚守内心良知作为意识活动的主宰，只有从内心良知出发，才能保证意识活动方向正确。因此，对于“心”的理解，并不能看作是人的纯主观意识，而是“纯乎天理之心”，即所谓“道心”。他通过“意之所在便是物”的论述，阐明了“心”与“物”的真正关系：世界的意义由心的参与而开显。正如“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1]439}，花之“颜色一时明白起来”的意义，离不开“意”的观照。这并非否定花的客观存在，而是强调其作为道德与实践对象的价值，必须由主体之心赋予和激活。这就将道德的依据和权威彻底内化于主体自身，使得“良知”成为一切价值判断的最终尺度和行为的主宰。

对于本体良知的理解，一方面，阳明和孟子一样，持“良知自知”的态度。阳明说“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1]49}，表明良知是一种根源性道德意识，对于善恶有先验的认知能力，因此“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1]49}，这正是良知发现的具体表现。良知良能本身是不学而能、不虑而能的，只要不被私欲遮蔽，将其推广扩充到底，便是圆满自足的心之本体，便能实现与圣人那样，“与天地合其德”的人生境界。另一方面，良知又是植根于所有个体的普遍人性。他认为“良知即是未发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动之本体，人人之所同具者也”^{[1]267}，“道之大端易于明白，所谓良知良能，愚夫愚妇可与及者。”^{[1]226}良知作为每个人自有的道德根源，并没有“凡圣之分”，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人人都可以推致本心之良知，有“即凡而圣”的可能。从良知教的角度来说，所有人都有良知，因此良知就是“同德”。而寻常人既有良知良能，却与君子、圣人存在着差异，其间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尽管有能力却未能付诸行动，即未能“致良知”。良知的普遍性特质，尤其是“人皆可圣”的思想告诉我们，只要自昭明德、自强不息，每个人都有可能成圣，这也赋予了现代高校道德教化一种主体性乐观主义信念，即教育的使命在于信任、发现并激活每个学生本自具足道德潜能。无论是教育者还是大学生自身，都要坚定树立起自信自强之心，真正意识到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品德高尚之人。

2 致知工夫：主体性实现的实践路径

良知虽为人先天本具的绝对道德本体，但此时良知仅具有本然的性质，仍处于未发自在的状态，在现实境遇中个体常被私欲遮蔽，导致良知难知、明德不明。阳明以“明镜”为喻阐释此困境：“圣人之心如明镜，只是一个明，则随感而应，无物不照，未有已往之形尚在，未照之形先具者”^{[1]75-76}。而“常人之心既有所昏蔽，则其本体虽亦时时发见，终是暂明暂灭，非其‘全体大用’矣。”^{[1]126}这种遮蔽导致良知的“寂然不动”难以自然转化为“感而遂通”，故需“致良知”工夫以破除障碍，使良知得以发用流行。

在阳明看来，“致良知”中的“致”主要有两方面意蕴。

其一，认识并彰显内在“良知”，“致”取“至”之义，表示到达良知的要求。“致者，至也，如云丧致乎哀之致。……‘致知’云者，非若后儒所谓充广其知识之谓也，致吾心之良知焉尔。”^{[2]45}对良知的认识是一个过程，需要从认知上加以扩充，王阳明认为对良知的体认凝结在六经之中，六经本身的书写就是一个历史过程。^{[4]45}

其二，将内心良知推致于事物物，所知即所行，“致”又有“行”之义。“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物物，则事物物皆得其理矣。”^{[1]212}只有在日常生活中将内心至善推至事物物之中，所知即所行，并且将干扰良知的私欲、情感、理性等摒弃，才有可能真正做到“行良知”。

基于此，王阳明提出了致良知的具体展开路径。

其一是立志，他强调“立志”是为学的“紧要大头脑”^{[1]250}，主张每个人需依循自身良知，立定“圣人人人可至”与“一念为善”的意志，摒弃杂念后从“谨其独知处”下功夫，持之以恒便能达到意诚；意诚之后，自然能领悟本然良知。

其二是知行合一，这既是“致良知”的核心路径，也是良知发用的自然呈现。从本体层面看，“知行合一”意味着真知必伴随真行——正如王阳明以“如好好色，如恶恶臭”为喻：见好色是知，好之是行，人见好色时自然生喜爱，绝非见后再“立个心”去爱；闻恶臭是知，恶之是行，闻到时自然生厌恶，无需刻意为之。这意味着真正的“知”必然包含“行”的内在倾向，称一个人“知孝悌”，必是因其已在日常生活中行孝悌之事，而非仅能空谈孝悌之道。若仅能言说道德规范却不践行，这种“知”便非根植于良知的“真知”，不过是外在灌输的教条，正如演员在戏剧中表演“温清奉养”的孝行，即便仪节周全，也只是迎合剧情的表演，非源于内心良知发用，此时“知”与“行”仍是割裂的，恰是他所批判的“扮戏子”式的虚假道德。从实践工夫看，“知行合一”更要求对“意念发动”的省察与克制，将道德实践延伸至心性层面。王阳明强调“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1]393}，这里的“行”不仅指外在行为，更包括内在意念动向——即便不善之念未付诸行动，也需“彻根彻底克倒”，否则便是对知行本体

的割裂。这种对“意”的精察,构成了完整逻辑:从良知发见到意念萌动,再到具体践履,每一环节都需以“去私欲”为功夫,确保良知畅通无阻。正如他所言:“常人不能无私意障碍,所以须用致知格物之功,胜私复理,即心之良知更无障碍,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致知则意诚。”^{[1]63}

其三为“事上磨练”,此为工夫论的最终落脚点。良知绝非悬空思索可得,必于“声色货利”等具体事为中,“落实”其判断力和主宰力。日月之间的见闻酬酢,看似千头万绪,实则都是良知发用的场域,“除却见闻酬酢,亦无良知可致矣”^{[1]297}。高校德育的重大价值,即在于有意识地将校园生活、学习实践、社会服务构建为“事上磨练”的情境场域,使其在处理真实复杂的道德情境中“胜私复理”,让良知本体得以“充塞流行”。

王阳明的致知工夫从根本上批判了将道德知识化的倾向,强调真正的道德认知必然包含强烈的实践指向和情感动力。它要求道德教化必须超越知识讲授,引导学生在其日常生活的每一件事上体认、践行并巩固其良知判断,从而实现知与行的统一。因此,“知行合一”的本质是以“致良知”为“主意头脑”,将本体明觉贯穿于日常实践——既不脱离现实空谈本体,也不随见闻迷失本心,而是以良知统摄万行,使枝叶皆发于根本,最终实现“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的修养境界。

3 万物一体:主体性境界的升华与伦理的完成

王阳明“致良知”的工夫实践,最终指向“天地万物一体之仁”的价值境界,而这种境界的核心,正是个体对自我与他人、社会、天地万物休戚与共的责任自觉。在他看来,“万物一体”绝非玄虚的宇宙想象,而是以“仁”为纽带的生命共同体承诺——“夫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其视天下之人,无外内远近,凡有血气,皆其昆弟赤子之亲,莫不欲安全而教养之”^{[1]240},这既是对儒家“仁民爱物”传统的继承,更是对个体责任边界的拓展。

“万物一体”的责任自觉,根植于“一气流通”的存在论与“良知贯通”的道德论双重基础。从物质层面看,王阳明认为“天地万物与人原是一体”^{[1]438},风雷雨露、草木禽兽与人类“同此一气”,这种气化流行使万物互感互通——五谷养人、药石疗疾,正是“气”的贯通让万物成为共生整体。从精神层面看,“充天塞地中间,只有这个灵明”^{[1]515},良知作为“心之本体”,不仅是人类的道德根源,更是万物“发窍最精处”的灵明所在,所谓“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1]438}。人作为“天地之心”,因这种双重贯通而天然肩负着关怀万物的责任:“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于吾身乎?”^{[1]324}这种“视他之痛如己之痛”的体认,正是责任自觉的起点。

“亲民”则是责任自觉的具体实践路径。王阳明在《大学问》中明确:“明明德者,立其天地万物一体之体也;亲民者,达其天地万物一体之用也。”^{[2]240}“亲民”绝非简单的仁爱之举,

而是通过关爱他人、承担社会责任,将“一体之仁”从抽象境界转化为具体行动。他批判常人因“有我之私”遮蔽初心,导致“大者以小,通者以塞”,甚至“父子兄弟视同仇人”,因此主张“克其私、去其蔽”,在“亲吾父以及人之父、天下人之父”的推扩中,让“吾之仁”贯通于万物。^{[1]240}这种实践拒绝空谈道德,要求个体在君臣、兄弟、朋友乃至山川草木的关系中,以具体责任践行“一体之仁”——为官则安百姓,为师则育后人,为士则忧天下,正如他所言,“亲民便是明明德于天下”^{[1]31},社会责任的承担与个体道德的完善本是一体两面。

这种责任自觉既承认仁爱的自然条理,又坚守责任的普遍性。王阳明继承孟子“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的差等之爱,却以“良知上自然条理”突破其局限。诸如,面对至亲与路人的生死抉择,优先救至亲并非“分别厚薄”,而是“道理合该如此”,正如“把手足掉头目”并非薄手足,而是身体一体的自然反应。^{[1]442}但这种差别绝非责任的边界——对路人的同情、对万物的关怀,仍是“一体之仁”的应有之义。他既反对墨家“兼爱无差等”的绝对平等(认为其“没了发端处”),也拒斥“自私自利”的封闭,主张在良知指引下,让仁爱“由近及远,由发端处不断向外推扩”,最终实现“视人犹己,视国犹家”的普遍责任。这种辩证的责任观,既扎根于人性现实,又为个体超越“小我”提供了路径。

在当代语境中,“万物一体”的责任自觉为青年群体提供了价值坐标。王阳明理想中的社会,是“精神流贯、志气通达”的共同体——无论农工商贾,皆“各勤其业,以相生相养”,不以职业分贵贱,而以成德担责任。这启示当代大学生:责任自觉并非抽象的道德口号,而应体现为将“小我”融入“大我”的具体行动——在学术中坚守诚信,是对知识共同体的责任;在生活中关爱他人,是对社会共同体的责任;在实践中关注生态,是对自然共同体的责任。正如王阳明所言,“世之君子惟务致其良知,则自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犹己”^{[1]325},当个体以良知为指引,在责任担当中体认“万物一体”的真谛,便是对“致良知”价值旨归的最终践行。

4 结语

王阳明“致良知”学说通过“心即理”的本体论奠基、“知行合一”的实践展开和“万物一体”的境界升华,系统构建了一条从道德主体自觉到伦理责任实现的人格成长路径。这一思想不仅为大学生主体性道德人格的培育提供了深厚的理论资源,更对当前德育摆脱知识化、外炼化困境具有重要启示,即德育应回归主体道德自觉,重视实践磨练,并在共同体伦理中实现责任的自觉与担当。

【参考文献】

- [1]吴震解读.传习录[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
- [2]王阳明.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3]四书五经全译(孟子·尽心上)[M].陶新华译.北京:线装书局出版社,2016.

[4]叶南客,肖伟华.论中国传统文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现实困境的开解——基于王阳明“致良知”中德育方法论

思想的考察[J].思想教育研究,2016,(04):43-47.

作者简介：

李儒缘(2002--),女,浙江宁波人,硕士研究生,单位：杭州师范大学,研究方向：学科教学思政。